

2455  
2011.7.5

№ 00353

# 中共安徽省委文件

皖发〔2011〕15号



##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 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1年6月30日)

大别山革命老区是我国重要的革命根据地,为新中国成立作出了巨大牺牲和重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各级各部门大力支持下,大别山革命老区人民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由于受历史、自然、交通等多种因素制约,这些地区的发展还相对滞后,

人民群众的生活还比较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速安徽崛起进程,现就进一步促进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又好又快发展,重点扶持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潜山县、太湖县、岳西县、宿松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等十县(区),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从2011年起连续5年,省财政对十县(区)每年各补助2000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现代农业、生态环保和库区移民建设等。省财政逐步加大对十县(区)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入力度,在项目申报数量和资金支持额度等方面重点支持。

2、继续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增强财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新增资金分配优先向十县(区)倾斜。

###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3、加大对十县(区)国省道路网改造的省级投入,加快已规划的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及出口建设,优先推进区域内主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加快农村公路危桥加固改造。

4、支持十县(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大省级资金配套力度,省级配套不少于地方配套的50%。优先实施淠河综合治理、史河防洪治理等骨干水利工程。

### 三、加强产业项目扶持

5、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各类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向十县(区)内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倾斜。

6、鼓励支持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大企业落户十县(区)。对符合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建设等项目。

7、培育发展茶叶、桑蚕、蔬菜、毛竹、油茶、中药材、山货、粮食、养殖业等优势产业,对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以财政补助或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扶持。保护和利用畜禽地方品种资源,优先支持发展生态养殖。

8、继续支持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进一步提高农家店配送率,力争5年内农家店行政村覆盖率达80%。对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其申报国家级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重点培育一批茧丝绸、羽绒及其制品、草竹柳编织品及家具等外向型骨干企业,外向型产业集群专业镇专项支持资金向十县(区)倾斜,省中小进出口企业专项担保资金优先帮助十县(区)进出口企业融资。支持十县(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9、支持发展绿色、红色、古色多彩旅游。按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的标准安排旅游专项资金,支持其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对旅游规划编制、A 级旅游景区创建、星级饭店和农家乐评定、旅游标识建设等优先支持和服务。加大区域旅游一体化力度,在鄂豫皖红色旅游区域联合会议基础上,与兄弟省共同争取国家层面编制大别山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10、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优先审批。支持新增耕地指标易地有偿调剂使用,提供新增耕地指标并通过省新增耕地指标交易市场易地调剂用于国家、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按调剂耕地指标数的 10% 奖励农转用计划指标,同时按 10% 比例奖励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 四、加强环境保护

11、支持大别山区申报国家级生态补偿试点。支持申报国家级生态示范县(区)和国家级、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建设引导资金优先安排。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湿地保护、森林抚育、林木良种等省级补助标准。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和水库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快实施大别山区水源涵养林二期工程。优先支持水源地上游集镇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环保项目资金分配给予倾斜。

12、支持新建一批自然保护区,选择条件适宜的地方建立一批现代林业示范园区、珍稀树木园和珍稀动物繁育基地。对迁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原住民在转变身份和安置上给予政策倾斜。矿业权价款省以下地方留成部分,省级分成由55%降为40%,县(区)分成由40%提高到55%,主要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等。

#### 五、强化金融服务和税收扶持

13、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加大省支农再贷款额度倾斜力度。推进农村信用

社改制,加快农村银行、村镇银行组建步伐,争取到 2015 年十县(区)分别设立 1 家以上农村银行和村镇银行。支持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或网点。

14、鼓励保险机构到十县(区)开展业务,扩大覆盖范围。鼓励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增加桑蚕、茶叶、蔬菜、水产、毛竹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种,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

15、鼓励企业上市,对其因上市而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分享部分全额返还。每培育一个企业上市,省财政给予所在县(区)政府 100 万元奖励。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债券融资,省及当地财政分别给予发行费用 10% 的补贴。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到十县(区)落户的,有效期内不再重新认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突出保障改善民生

16、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优先安排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培训项目。支持创建省级示范性高中,优先满足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指标要求。支持每个县(区)重点办好 1 所职教中心,创办技工学校,组织省属国家级重点中等职

业学校在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养、联合招生等方面与十县(区)结对合作。优先安排十县(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投资项目,农村文化专项资金给予重点倾斜。对新建或已达标的县(区)图书馆、文化馆继续给予内部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17、倾斜安排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央投资项目,省级专项资金优先投入。倾斜安排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项目资金,优先安排乡镇卫生院大学生招募、执业医师招聘、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培训等项目,鼓励卫生专业人才到十县(区)工作。健全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继续做好县级医院规范化建设及其它能力建设项目。加快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长效机制。对依法生育的农村双女户在规定时间内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一次性奖励4000元,省、县(区)财政分别承担75%和25%。优先安排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中央投资项目。

18、倾斜支持十县(区)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和资金,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有关县(区)创建园林城市(镇)、人居环境(范例)奖。

19、支持有条件的县(区)优先纳入国家新农保试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范围。支持十县(区)开展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工作,5年内全面建成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加大就业信息网络建设投入,优先支持新建县(区)级人力资源市场的信息化建设。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布局向十县(区)倾斜。

20、支持培育和建立引智基地,优先安排引才引智项目。每年由省直有关部门选派100名左右副高以上职称专家,赴十县(区)对口开展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每年培训3000人次。省干教经费和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安排予以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十县(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十县(区)创办企业的,经单位同意,6年内保留其工作关系,期间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在安排中直、省直单位干部,扶贫、科技副县长,优秀年轻干部挂职和县(市、区)干部到省直相关单位及发达市县挂职时,优先考虑十县(区)工作需要。每年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等名额分配向十县(区)倾斜。

上述政策与现有政策相同部分,有关县(区)不重复享受。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进一步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又好又快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制定具体扶持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大别山革命老区各市、县(区)要积极主动作为,增强加快发展的内生动力,强化发展举措,努力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主题词：经济发展 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 意见**

---

发：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各大学。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2011年6月30日印发

---

(共印 2620 份)

